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.副主任委員 職稱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劉樹林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名 稱 謂 姓 名 姓 稱 謂 紀鳳萱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2. 3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$\overline{}$
L	地	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土		坐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用	0.1_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凡	ሂ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垻	是維	西				18,000				10	劉樹林	出1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	
坺	是維	西				118,000				10	劉樹林	出1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樹林

通知日期: 106年03月22日